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乡村振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供水厂: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江洲村龙旺屯附近; 1#调节池: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九怀村龙沙屯; 2#调节池: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九怀村怀上屯; A区1#高位水池: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尝梅村元常屯; A区2#高位水池: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九怀村古权屯; A区3#高位水池: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上和村古壮屯; B区高位水池: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塘么村那伏屯;			
	C区高位水池:河 D区高位水池:河	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 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	江南乡塘么村板么屯; 江南乡九怀村念下屯;	
地理坐标	供水厂: 107°37′27.022″, 23°55′30.122″ 1#调节池: 107°39′22.388″, 23°55′23.423″ 2#调节池: 107°40′31.913″, 23°54′33.468″ A 区 1#高位水池: 107°38′51.590″, 23°53′33.248″ A 区 2#高位水池: 107°40′53.810″, 23°54′21.962″ A 区 3#高位水池: 107°40′54.668″, 23°53′35.909″ B 区高位水池: 107°35′39.633″, 23°55′25.112″ C 区高位水池: 107°36′36.197″, 23°55′31.514″ D 区高位水池: 107°38′54.021″, 23°54′48.062″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0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94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461(不含供应工程;不含村庄供应工程;不含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大化瑶族自治县发 备案)部门(选填) 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大发改审批〔2021〕312 号	
总投资(万元)	6426.3023	环保投资 (万元)	52	
环保投资占比(%) 0.81		施工工期	12 个月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²)	3934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是乡村振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符合鼓励类第二条"水利"中第4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21年12月1日大化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给予项目立项,因此项目符合大化瑶族自治县的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池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的通知》(河政发〔2022〕14号),环境管控单元分类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大化瑶族自治县优先管控单元主要为红水河流域岩溶山地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广西大化七百弄国家地质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盘阳河——灵歧河流域、澄碧河水库——百东河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右江中下游干流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大化瑶族自治县规划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大化瑶族自治县其他优先保护单元等6个单元。本项目位于江南乡九怀村龙沙屯、九怀村怀上屯、尝梅村元常屯、九怀村古权屯、上和村古壮屯、塘么村那伏屯、塘么村板么屯、九怀村念下屯,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见表1-1。

其他符合性分 析

表1-1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一览表

本项目工 程名称	本项目建设地点	属于环境管控单元 分类	涉及生态保护红 线情况
供水厂	江南乡江洲村龙旺屯 附近	一般管控单元	不涉及
1#调节池	九怀村龙沙屯	优先保护单元	涉及红水河流域 岩溶山地水土保 持生态保护红线
2#调节池	九怀村怀上屯	一般管控单元	不涉及
A 区 1#高 位水池		一般管控单元	不涉及
A 区 2#高 位水池	九怀村古权屯	一般管控单元	不涉及

A 区 3#高 位水池	上和村古壮屯	一般管控单元	不涉及
B 区高位 水池	塘么村那伏屯	优先保护单元	涉及红水河流域 岩溶山地水土保 持生态保护红线
C 区高位 水池	塘么村板么屯	一般管控单元	不涉及
D 区高位 水池	九怀村念下屯	一般管控单元	不涉及
输配水管	江南乡	优先保护单元、一 般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为 其他优先保护单 元,不涉及生态 保护红线。

综上,项目建设地除了九怀村龙沙屯1#调节池、塘么村那伏屯 B区高位水池涉及红水河流域岩溶山地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外其 余工程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区范围内环境质量良好,大气、地表水基本达到相应环境 功能区要求。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建设过程 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经相应处理措施后,对 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通过落实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可形成较为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减少对原地貌的破坏。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的改变,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影响。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需建材均为外购,区域资源开发利用不受影响;项目 拟设置供水规模为7300m³/d,项目水厂的取水点为红水河水源点(江南乡江洲村龙旺屯附近),该水源点水量充足,水质较好,大化县境内平均来水量40.634亿m³,枯水期的供水保证率90%以上,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16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6〕944号)中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为乡村振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不属于上述《负面清单》内的产业,符合行业准入。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环境管理要求。

3、项目与河池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 性分析

根据《河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池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的通知》(河政发〔2022〕14号),本项目位于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供水厂、2#调节池、A区1#调节池、A区2#调节池、A区3#调节池、C区高位水池、D区高位水池用地范围属于一般管控单元;1#调节池、B区高位水池用地范围属于红水河流域岩溶山地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要求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尽量减少对植被及地表的扰动;输配水管道涉及一般管控单元及其他优先保护单元,但管线均为沿乡村道路地面铺设,减少对地表及植被的扰动。项目与河池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的位置关系详见附图3。

根据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 ①在优先保护单元内,

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进行 管理,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 对所有天然林实行保护,禁止毁林开垦、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以 及其他破坏天然林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禁止滥捕、乱采、乱猎野 生动植物,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 无序采矿、毁林开荒, 限制或禁止湿地和草地开垦等损害生态系统 水源涵养功能的活动;严禁陡坡垦殖、过度放牧、乱砍滥伐树木等 损害水土保持功能的活动; 矿产资源开发活动、新能源建设项目以 及线性工程项目等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 区划、环境保护总体规划、行业规划等规划要求,不得破坏生态、 降低环境质量;到2025年,龙眼电站国考断面、岩滩水库国考断面 水质拟执行Ⅱ类标准,最终以国家下达的目标为准:按照《广西壮 族自治区巴马盘阳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管理。②在一般管控单元内,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 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 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 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 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已经建成的, 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 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盘 阳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项目为乡村振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区范围内含优先保护单位和一般管控单元。项目建设不占用基本农田及公家级公益林,项目建设不涉及乱砍滥伐树木等损害水土保持功能的活动。按照保护优先的原则进行建设,落实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可避免损害优先保护单元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符合空间布局约束。项目类型不属于高污染物、高风险、高能耗项目,符

合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综上所述, 项目建设符合河池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4、项目与大化红水河——七百弄风景名胜区符合性分析

大化红水河——七百弄风景名胜区分为北片区、南片区两个片区,其中南片区面积 13460.06hm²,具体范围为:红水河两侧的完整峰丛和第一重山脊,北至岩滩镇吉发村,东至六也乡华善村,西至贡川乡红柳村,南至贡川乡清坡村。

核心景区是指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生态价值最高、生态环境最敏感,最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大化红水河—

七百弄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包括红水河核心景区、岩滩核心景区、七百弄核心景区3个部分,其中红水河核心景区位于华善峰丛谷地至达墨洞的红水河两侧部分区域,主要包括红水河百里风情画廊、巴楼山、仙女照镜、笔架山、月亮山等一二级自然景源,面积1320.91hm²。

风景游赏规划为百里画廊风景游览区、岩滩风景游览区、七百 弄风景游览区3个景区;10个景群,即大坝景区、千岛景区、六洪 景区、巴龙岛景区、贡川情人湾景区、巴楼山景区、莲花山景区、 七百弄山地运动景区、弄腾乡村旅游景区、布努瑶都景区;4条主 要景线,红水河水上游赏景线、红水河滨河游赏景线、七百弄山地 游赏景线、岩滩水上游赏景线。风景名胜区划分为特别保存区、风 景游览区、风景恢复区、发展控制区、旅游服务区5大功能区域。

本项目是乡村振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供水厂、 配水管网及高位水池,属于重大的民生工程。供水厂位于江南乡江 洲村龙旺屯附近,供水厂、B区高位水池、C区高位水池位于大化 红水河——七百弄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界限范围内;输配水管长 为30530m位于核心景区界限范围内,长为4127m输配水管道位于 景区界限范围内,其余输配水管 298196m不在景区界限范围内(详 见附图 4),项目各工程与该风景名胜区位置关系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大化红水河——七百弄风景名胜区位置关系表

本项目工 程名称	本项目建设地点	与大化红水河——七百弄风景名胜区 位置关系
供水厂	江南乡江洲村龙旺 屯附近	位于核心景区界限范围内。
1#调节池	九怀村龙沙屯	不在景区界限范围内,距离景区界限范 围约 500m。
2#调节池	九怀村怀上屯	不在景区界限范围内,距离景区界限范 围约2630m。
A 区 1#高 位水池		不在景区界限范围内,距离景区界限范 围约3320m。
A 区 2#高 位水池	九怀村古权屯	不在景区界限范围内,距离景区界限范 围约3615m。
A 区 3#高 位水池	上和村古壮屯	不在景区界限范围内,距离景区界限范 围约4650m。

	B 区高位 水池	塘么村那伏屯	位于核心景区界限范围内。
	C 区高位 水池	塘么村板么屯	位于核心景区界限范围内。
	八八世	九怀村念下屯	
1			

	不在景区界限范围内, 距离景区界限范
	围约1340m。
B片区	其中长为2605m钢管DA200、7815m钢
	管DA100、3000m钢管DA150、6006m钢
	管DA65位于核心景区界限范围内
	其中长为1805钢管DA200、2322m钢管
	DA80位于景区界限范围内
C片区	其中长为9590m钢管DA200、1514m钢
	管DA40位于核心景区界限范围内
其余区域	其余298196m输配管网不在景区界限范
	围内
	C片区

根据《大化红水河——七百弄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1-2035)》,本项目区涉及的景观资源为红水河百里风情画廊, 主要为红水河沿岸峰林景观,项目区域涉及景区功能区为风景游览 区(位于大化镇达悟村刁兰屯至江南乡江州村达墨屯的区域)、发 展控制区(发展控制区位于江南乡江州村达墨屯到岩滩镇吉发村一 带),即在风景名胜区内保护和利用并重和保护环境和安全的前提 下,以当地居民居住、生产、生活等社会活动为主要功能,建设项 目符合乡镇总体规划要求,建设风貌必须与风景环境相协调,接待 服务设施等功能应与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营运相结合,基础工程设 施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满足环保要求。本项目为乡村供水工程, 为当地居民居住的主要功能,项目建设符合乡镇总体规划要求。

本工程根据水源地以及供水区域的地形高程设置水池及输配水管的走向,项目选址部分位于景区界限范围内及生态红线范围内是无法避让的,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施工,优化施工工艺,尽量减少厂区外范围地表及植被的扰动。

本工程配水管道选用热镀锌钢管,设计原则上沿着现有道路旁铺设,遇到坑洼地段,适当的布置支墩。地上管线路径设计未经过自然保护区、未占用重要水利工程、不涉及水功能区、无居民区跨越。

根据设计方案,因供水范围及地形原因,位于景区界限范围内 输配水管布局已按最优方案确定,尽量较少占用生态红线及景区界 限范围,其中占用的部分采用最优的施工工艺,尽量减小施工过程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管线线路 路径走向是合理可行的。

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内,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洪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本项目为供水保障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供水厂、水池及输配水管,施工过程可能造成少量植被及景观破坏,通过后期绿化及修复,可恢复部分生态环境,因此项目建设不会改变该区域生态功能。另外,河池市大化生态环境局已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详见附件3)。因此,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饮用水安全问题直接关系到农村居民的生存、生活和发展。饮用水工程是统筹城乡发展,改善和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是实现城乡一体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前提条件,因此中央政府开展"农民饮用水安全工程"。大化县江南乡的居民长期以季节性山泉水或屋面雨水为水源,在枯水期或降雨量小的时候水量不足,且水源水质不达标,积蓄水设施无法满足农村饮水安全的要求,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无法保障。该地区现有水源供水保障率不足,供水设施配套无法达到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全面推进现存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的要求,为了实施乡村供水保障工程,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局拟投资6426.3023万元建设江南乡乡村振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供水厂、高位水池、配水管网建设等。

建设内容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自来水生产和供应,项目工程包含自来水生产、供应两部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94自来水生产和供应461(不含供应工程;不含村庄供应工程)"类,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乡村振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 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 (4)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其中供水厂位于江南乡江洲村龙旺屯附近,水池分别位于江南乡九怀村龙沙屯、九怀村怀上屯、尝梅村元常屯、九怀村古权屯、上和村古壮屯、塘么村那伏屯、塘么村板么屯、九怀村念下屯,其建设地点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地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场址中心经纬度	
1	供水厂	江南乡江洲村龙 旺屯附近	107°37′27.022″,23°55′30.122″	
2	1#调节池	九怀村龙沙屯	107°39′22.388″,23°55′23.423″	
3	2#调节池	九怀村怀上屯	107°40′31.913″,23°54′33.468″	
4	A区 1#高位水池	尝梅村元常屯	107°38′51.590″,23°53′33.248″	
5	A区 2#高位水池	九怀村古权屯	107°40′53.810″,23°54′21.962″	
6	A区 3#高位水池	上和村古壮屯	107°40′54.668″,23°53′35.909″	
7	B区高位水池	塘么村那伏屯	107°35′39.633″,23°55′25.112″	
8	C区高位水池	塘么村板么屯	107°36′36.197″,23°55′31.514″	
9	D区高位水池	九怀村念下屯	107°38′54.021″,23°54′48.062″	

(5)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供水厂项目用地现状为灌木林地及乔木林地,主要种植杉木及速生核,供水厂四周均为旱地,供水厂最近居民点为西南面40m为龙王屯居民点,北面85m为红水河。九怀村龙沙屯1#调节池用地现状为灌木林地,周边均为林地,水池500m最近居民点为西面212m龙沙屯居民点。九怀村怀上屯2#调节池用地现状为灌木林地,周边均为林地,水池500m最近居民点为西北面190m龙怀屯居民点;A区1#高位水池用地现状为林地,水池周边均为林地,水池500m范围内最近居民点为东面189m元常屯居民点。A区2#高位水池用地现状为林地,水池北面60m为古权屯居民点。A区3#高位水池用地现状为灌木林地,水池500m范围内最近居民点为水池东北面370m古壮屯居民点;B区高位水池用地现状为灌木林地,周边均为林地,水池500m最近居民点为西面275m那伏屯居民点;C区高位水池用地现状为灌木林地,周边均为林地,水池500m最近居民点为西淮面140m板么屯居民点;D区高位水池用地现状为灌木林地,周边均为林地,水池500m最近居民点为西北面140m板么屯居民点;D区高位水池用地现状为灌木林地,周边均为林地,水池500m最近居民点为南面205m古念屯居民点;项目供水管网均沿着现有及规划道路铺设,不涉及穿越生态敏感区。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供水工程包含供水厂建设、供水厂厂区外高位水池及输配水管道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934m²,其中供水厂占地面积为2797m²,供水厂厂区外水池占地面积为1137m²,输配水主管道直接铺设在已有或规划乡村道路边地面,不计其临时占地。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736145021104010114